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億光大樓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203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27,8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 15,048,159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 14,505,451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7,800,000 股之百分之 54.13%，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安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又晉(董事長))出席，佔董事席次 14.28%。

列席人員：陳君玫財務長

主席：鄭又晉 董事長

記錄：陳君玫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撤銷經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特別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特別股案，預計發行股數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機發行之，發行有效期限至 115 年 6 月 2 日止。
2.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擬提議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止，未辦理之剩餘額度將不再辦理。
3.原通過私募特別股案之相關條件內容，請詳附件一。
4.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5.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048,159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15,045,990 權	1,142 權	0 權	1,02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503,282 權	1,142 權	0 權	1,027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	0.00%	0%	0.00%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議案在場股東並無發言，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撤銷經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之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 128,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32,113,290 元及私募股 95,886,71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12,800,000 股(分為：普通股 3,211,329 股及私募股 9,588,671 股)彌補累積

虧損。

- 2.為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落實經營理念，擬撤銷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
- 3.原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相關條件內容，請詳附件三。
- 4.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 5.提請 決議。

決 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048,159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15,043,802 權	3,379 權	0 權	97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501,094 權	3,379 權	0 權	978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	0.02%	0%	0.00%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議案在場股東並無發言，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在台灣成立迄今達 28 年，為符合公司結構現況與未來發展願景，擬變更公司英文名稱為「aiPlex Corporation」。
- 2.為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之變更，擬具修正公司章程第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 3.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 4.提請 決議。

決 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048,159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15,045,000 權	1,132 權	0 權	2,02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502,292 權	1,132 權	0 權	2,027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	0.00%	0%	0.01%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議案在場股東並無發言，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9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簿

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字	備 註
董 事	鄭又晉	 2026.1.30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怡君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游迪伊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宗權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獨立董事	羅偉菱		
獨立董事	黃睦仁		
獨立董事	莊舒雅		

附件一

撤銷 11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特別股案議案內容如下：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特別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於適當時私募特別股，預計發行股數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2)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3)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引進得以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選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 (3)目前已洽定可能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參與私募特別股應能較順利於短期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 衡量應募人意願、行政作業時程及資金繳納時效等，以確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鄭又晉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陳怡君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迪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且公司代表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綾蓮		本公司總經理

(4)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鄭又晉	4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黃苡峻	30%	為本公司股東
	游迪伊	3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陳怡君	2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苡峻	80%	為本公司股東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若有緊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產生之資金需求時，因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之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故擬預備以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特別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本次私募特別股將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五次辦理。

資金用途：預計五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五次將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本次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請參閱附件二。

3.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公司辦理私募特別股將不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4.本次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選擇辦理私募發行特別股。

6.為配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及文件。

7.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證保法字第 1140001590 號函，公司辦理私募特別股之合法性說明：

本公司已依公司法規定將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載明於章程中，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之修訂，業經臺北市政府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1351278000 號函，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核定本公司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完成。

8.提請 決議。

附件二

本公司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當年度或當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股利金額相同為止。
- 四、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遞延償付。
- 五、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 1:1）。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或季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或要求本公司提前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十、特別股發行期間，倘本公司擬進行減資而將導致特別股之股數依比例減少而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者，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十一、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附件三

撤銷 11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議案內容如下：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報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8,000,000 元(含私募 208,253,9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27,800,000 股(含私募 20,825,395 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83,845,387 元整。
- 2.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 128,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32,113,290 元及私募股 95,886,71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12,800,000 股(分為：普通股 3,211,329 股及私募股 9,588,671 股)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 元(含私募 112,367,240 元)，共計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00,000 股。
- 3.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比率約 46.0431655%，每仟股約減少 460.431655 股，即每仟股約換發 539.568345 股。
- 4.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予股東，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上述收盤價承購。
- 5.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6.本次減資彌補虧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關於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或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須調整暨其他相關事宜等，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7.本案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8.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證保法字第 1140001590 號函，公司減資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一、減資緣由：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近年虧損金額逐漸下降並維持穩定的營運支出，但由於高額的累積虧損，公司經營團隊承受莫大的壓力，為了在不影響股東權益，而卻可使經營團隊發揮改善經營績效的目的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減資事宜。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控管措施：

為改善營運現況採取下列改善措施，以確保公司之營運並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一)提升產品價值：

- (1) 調整營運策略，擴充行車紀錄器型號，提升原有行車紀錄器的產品的銷售品質及服務，以提升營收效益。
- (2) 與原廠合作提升產品營收及毛利。

- (3) 強化產品開發，將影像相關產品之應用技術拓展至不同領域，尋找利基型應用產品。與國內知名大廠共同合作，將行車紀錄器及藍牙耳機產品依據使用者使用情形作出相對應的設計，滿足使用者對於安全、娛樂的需求。

(二)開發多元的銷售市場：

- (1) 持續維護既有客戶增加產品的口碑，穩定現有產品利基。積極掌握市場狀況，訂出靈活的策略成本，貼近不同客戶的需求，訂定銷售價格，以利銷售及接單。
- (2) 結合網購通路加強產品及品牌露出，提升產品的能見度及附加價值，擴大客源基礎。
- (3) 加強地區性的合作關係，並吸引其它通路商或國外代理商的合作機會。

(三)降低營運成本

- (1) 強化組織運作，化繁為簡，減少不當的管理成本。
- (2) 加強降低庫存壓力，管控公司進銷流程，避免積壓庫存，提升獲利率。
- (3) 檢討低毛利產品，努力提升毛利率。

(四)增加現金流入：

- (1) 努力去化存貨，提升變現能力。
- (2) 增加資產使用率，創造現金流入。

(五)健全財務結構

本公司近年積極改善公司營運績效，財務結構亦逐步趨於穩健，惟沉重的累積虧損尚未能有獲利成果分享給股東，若公司需要充實營運資金且評估未能透過公開募集之方式取得，則考量目前財務及獲利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下，先行完成減資計畫提升每股淨值，使公司有機會增加籌資條件亦避免增加虧損的因素，也希望能在減資彌補虧損後將公司的經營成果呈現給股東並回饋給股東，有助於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 (六)本公司管理階層將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各類會議形式以確保以上規畫有效執行，為企業的長遠發展打好堅實基礎提高企業競爭力及長期獲利為目標，以求公司永續發展及維護股東權益。

三、本次減資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於次年股東會提報說明。

附件四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IPTEK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aiPlex Corporation</u> 」。	修正公司英文名稱。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u>	增列修訂日期。